# 格科微有限公司

# 202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88728 公司简称：格科微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公司治理模式与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一般A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存在一定差异。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格科微 | 688728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郭修贇 | 郭修贇 |
| 电话 | 021-60126212 | 021-60126212 |
| 办公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2幢第11层整层、第12层整层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2幢第11层整层、第12层整层 |
| 电子信箱 | ir@gcoreinc.com | ir@gcoreinc.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3,537,560,426 | 22,419,857,634 | 4.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770,192,599 | 7,774,716,435 | -0.06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3,636,341,105 | 2,790,066,732 | 30.33 |
| 利润总额 | 15,424,942 | 66,230,344 | -76.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9,761,918 | 77,489,495 | -61.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4,949,980 | 45,982,053 | -132.5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3,516,440 | 84,908,664 | 858.1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8 | 0.98 | 减少0.60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3 | -66.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3 | -66.67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3.36 | 13.87 | 减少0.51个百分点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26,652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Uni－sky Holding Limited | 境外法人 | 40.38 | 1,050,000,000 | 1,050,000,000 | 1,050,000,000 | 无 | 0 |
| Cosmos L.P. | 境外法人 | 11.94 | 310,599,100 | 0 | 0 | 无 | 0 |
|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境外法人 | 6.73 | 175,000,000 | 0 | 0 | 无 | 0 |
| 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 | 境外法人 | 6.34 | 164,990,000 | 0 | 0 | 无 | 0 |
|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L.P. | 境外法人 | 4.56 | 118,615,947 | 0 | 0 | 无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7 | 43,367,810 | 0 | 0 | 无 | 0 |
| 上海橙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38 | 35,946,420 | 0 | 0 | 无 | 0 |
| ZHAOHUI WANG | 境外自然人 | 1.37 | 35,500,000 | 0 | 0 | 无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4 | 32,304,994 | 0 | 0 | 无 | 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5 | 30,000,000 | 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前10名股东中：<br>1.Cosmos L.P.的普通合伙人为Cosmos GP Ltd.，该普通合伙人为Uni-sky Holding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故Cosmos L.P.受Uni-sky Holding Limited控制，为Uni-sky Holding Limited的一致行动人。<br>2.上海橙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芯原创”），华芯原创的唯一股东为香港萨卡里亚责任有限公司，香港萨卡里亚责任有限公司的唯一的股东及董事为LIP-BU TAN（陈立武）；Pacven Walden Ventures V,L.P.的管理合伙人为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V Co.,Ltd.，LIP-BU TAN（陈立武）担任该管理合伙人董事。<br>3.Uni－sky Holding Limited与Cosmos L.P.实际控制人为赵立新先生。<br>除上述情形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5-025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注册发行总金额：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发行期限：根据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优化融资结构，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并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一）发行主体

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三）发行时间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四）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五）发行期限

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

（六）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综合确定，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为准。

（七）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偿还存量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顺利进行，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以及公司需求，决定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品种、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担保安排（如有）、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选聘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签署和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签署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三）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决定并办理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交易流通、信息披露及相关其他事项。

（五）决定并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存续期内的其他相关事项。

（六）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四、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5-026

#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
# 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结合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1-6月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为7,439.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计提金额 | 备注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96.08 | 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
| 资产减值损失 | 7,243.90 | 存货跌价准备 |
| 合计 | 7,439.99 | |

注：合计与分项有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2025年1-6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5年1-6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196.08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考虑最新的市场状况，同时结合存货的库龄、保管状态及未来销售预测等因素，2025年1-6月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共计7,243.90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5年1-6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7,439.99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1-6月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5-027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立新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已编制完成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科微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格科微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上半年，公司在整体经营战略指引下，积极推动及落实行动方案各项工作，并做出了《格科微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科微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优化融资结构，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并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行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科微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8）。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5-028

#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2幢第11层1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1日

至2025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728 | 格科微 | 2025/9/1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5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方式

1. 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签字）、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签字）、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签字）、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下同）及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非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本人出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签字）、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加盖股东公章）、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签字）、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依法签署并加盖公章）、证明出具委托书的人士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加盖股东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上述登记材料中涉及授权委托书的，如股东为外籍自然人或根据境外法律设立的实体，则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股东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书或律师出具的见证文书予以认证；如公证文书为外文，亦需提供有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公证文件及其中文译本（如适用）的原件一份由公司留存。

2. 登记方式

股东可在登记时间结束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gddj@gcoreinc.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邮件正文请写明股东名称/姓名（全称）、持股数量、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到达公司信箱的时间应不晚于2025年9月2日下午17:30，电子邮件到达公司邮箱的时间，以公司电子邮箱显示的接收时间为准。登记资料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公司将通过前述邮箱告知已成功完成登记；登记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公司将通过前述邮箱通知进行补充、调整，或告知不具备参会资格。股东的参会登记结果以公司邮箱的通知为准。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或代理人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后，出席会议当天仍需准备好上述登记材料原件以供查验。会议当天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登记材料或无法提供登记材料原件的来访人员，由于无法确认股东身份，请恕公司无法允许进入会场参会。

（三）注意事项

邮箱gddj@gcoreinc.com与联系电话021-6012 6210仅用于接收股东参与股东会的登记资料或提供相关咨询，不用于办理或咨询其他事宜，本次股东会结束后将暂停使用。股东如需咨询股东登记以外的其他事项，请联系公司公告的联系电话及电子信箱。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2幢第11层整层、第12层整层

联系电话：021-6012 6210

电子信箱：gddj@gcoreinc.com

联 系 人：谢丹荔、张辰

（二）参会费用及到场时间

股东或代理人参加会议所产生的费用自理，会议当天，请参会股东携带相关登记资料提前半小时至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上接B54版）

| | | |
|---|---|---|
| 172 |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br>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br>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173 |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 174 |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br>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r>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r>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175 |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br>（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br>（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br>（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br>（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br>（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br>（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的。 |
| 176 | 第二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br>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br>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 177 | 第二百三十二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 178 | 第二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 179 |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 180 |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 181 |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8月）。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5-035

#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
#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21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8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4,444,444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3.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59,999,998.2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087,576.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7,912,422.1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9月2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9月2日XYZH/2021BJAA20601号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金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入账金额1,735,094,337.89元（募集资金总额1,759,999,998.24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4,905,660.35元），支付股票发行费用6,441,349.72元，募集项目累计已使用1,263,249,853.02元（其中本年度使用金额为0.00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益93,138,655.56元。截止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58,541,790.71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入账净额 | 1,728,652,988.17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 93,138,655.56 |
| 二、募集资金使用 | 1,263,249,853.02 |
| 其中：1.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0.00 |
| 2.利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 0.00 |
| 3.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 1,263,249,853.02 |
| 4.利用超募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 0.00 |
| 5. 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结项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0.00 |
|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558,541,790.71 |
|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 558,541,790.71 |
| 五、差异 |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制订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本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2、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8月20日，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简称兴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兴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银行账号：321110100100235231）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银行账号：320773675728）（简称中国银行木樨地支行）。本公司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木樨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余额 | | |
|---|---|---|---|---|
| | | 募集资金 | 利息收入 | 合计 |
| 中国银行木樨地支行 | 320773675728 | 465,403,135.15 | 93,138,655.56 | 558,541,790.71 |
| 合计 | — | 465,403,135.15 | 93,138,655.56 | 558,541,790.7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1,727,912,422.1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0.00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263,249,853.02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 | 否 | 863,956,211.05 | 863,956,211.05 | 0.00 | 400,000,000.00 | 46.30%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项目 | 否 | 794,839,714.17 | 794,839,714.17 | 0.00 | 793,105,000.00 | 99.78% | -- | 23,936,100.00 | 是 | 否 |
| 3、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 否 | 69,116,496.88 | 69,116,496.88 | 0.00 | 70,144,853.02 | 101.49%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否 | 1,727,912,422.10 | 1,727,912,422.10 | 0.00 | 1,263,249,853.02 | 73.11% | — | 23,936,100.0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见注释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协定存款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协定存款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注释1、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通过收购区域中心城市铁路沿线的物流仓储基地，有助于扩大商品汽车、冷链网络整体布局，实现运送、仓储、调配一体化，充分把握“公转铁”的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市场机遇，更好地发挥铁路在长距离运输中的骨干作用，适应运输市场发展趋势，增强客户黏性。其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已完成国家相关部门的土地授权经营审批流程和资产评估备案等事项，公司正在推进落实相关收购工作。

注释2、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通过设备购置及软件研发，有利于提升公司全方面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实现物流信息化技术的提前布局，从而提升公司在现代物流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其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项目 | 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项目 | 794,839,714.17 | 0.00 | 793,105,000.00 | 99.78% | | 23,936,100.00 | 是 | 否 |
|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 69,116,496.88 | 0.00 | 70,144,853.02 | 101.49% | | | 不适用 | 否 |
| 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 | 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 | 863,956,211.05 | 0.00 | 400,000,000.00 | 46.30%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727,912,422.10 | 0.00 | 1,263,249,853.02 | -- | -- | 23,936,100.00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管理，结合公司发展需要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内外部情况，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公司对原募投项目中的“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项目”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公司2024年4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br>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对涉及公司募投物流场站土地授权经营的办理结果，公司积极推进相关物流基地项目的收购工作。鉴于相关资产前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距今时间较长，经与相关资产出售方协商，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拟收购的物流基地资产重新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公司对原募投项目中的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公司2025年6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br>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是公司考虑到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变化，为保证交易的公允性而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的要求，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伤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通过设备购置及软件研发，有利于提升公司全方面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实现物流信息化技术的提前布局，从而提升公司在现代物流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其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br>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通过收购区域中心城市铁路沿线的物流仓储基地，有助于扩大商品汽车、冷链网络整体布局，实现运送、仓储、调配一体化，充分把握“公转铁”的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市场机遇，更好地发挥铁路在长距离运输中的骨干作用，适应运输市场发展趋势，增强客户黏性。其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已完成国家相关部门的土地授权经营审批流程和资产评估备案等事项，公司正在推进落实相关收购工作。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不适用 | | | | | | |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5-037

#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18日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5年8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存在对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放弃表决或者不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修订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修订公司在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的9:00-12:00和14: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一楼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处，邮编：100055。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中铁特货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4.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需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5. 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英伟 曹宁宁

联系电话：010-51879802

传真：010-51876750

邮箱：caoningning@crscl.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一楼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处

邮编：100055

2. 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1213，投票简称：特货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姓名/名称 | |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股东账户 | |
| 持股数量 | |
| 是否委托代理 | |
| 代理人姓名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邮编 | |
| 备注 | |

注：

1. 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尚需填写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至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修订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修订公司在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 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

2.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4. 受托人应按照股东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